



## 院檢學習心得

## 斬手狼人殺\*

遴選檢察官第 3 期臺中學習組

## 壹、詐欺集團案件學習心得

本學習組學員學習至今，大致了解詐欺集團分工之縝密，實不亞於大型企業，其中光就車手即有多種態樣，其中較為常見者為「提款車手」、「取款車手」、「收水手」，而無論上列何種車手，除因欠缺主觀犯意而為不起訴之處分外，因渠等行為屬於確保贓款最終可由詐欺集團取得，並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故實務上多認為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構成（加重）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其中可再深入探討之問題有：

一、若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帳戶後，於車手提領之前即遭警示帳戶凍結，致提款車手無法提領，此時應如何論處？

(一)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56 號判決認為車手仍屬詐欺既遂：

附表編號 13、17 所示之被害人，既已各將伊等受騙款項匯入如各該編號「詐騙帳戶」欄所示即趙○○之臺南鹽水郵局、黃○○之臺東大同路郵局等帳戶內，此各部分亦均屬前揭詐騙集團成員已得以實際管領支配之財物，是上訴人就此各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亦均屬既遂，並不因各該款項匯入後，隨即遭圈存，致上訴人無法依前揭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實際予以提領而有所影響。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金上訴字第 1545 號判決認此時車手尚未著手，並不構成一般洗錢罪（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因被害人翁○○受騙而將款項匯入附

\* 作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三期臺中學習組，學員：王靖夫、謝宏偉、陳彥价。

表二編號 9「匯入帳戶」欄所示的人頭帳戶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已既遂，但因後續並無任何將該特定犯罪所得，進行提領之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行為，自難認被告 4 人有著手洗錢之犯罪行為。換言之，本案的詐欺犯罪所得發生後，檢警機關得輕易透過附表二編號 9 所示人頭帳戶的查詢，獲悉犯罪所得的來源（即被害人翁○○受騙而匯款），以及其所在（仍存於該人頭帳戶內），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將該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予以變更或隱匿的結果，客觀上亦不存在本案詐欺集團所從事的詐欺取財既遂犯罪行為外，另一個洗錢的著手行為，是被告 4 人於本案應不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

二、依詐欺集團指揮，陪同或搭載車手前往取款、或在旁監看取款兼把風之行為人，其行為應如何論處？

有部分判決將此種態樣行為人稱為「照水車手」，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金上訴字第 1550 號判決結果，認為渠等與取款車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三、除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外，亦

協助擔任車手提領款項，可說是集合車手及幫助詐欺之案件類型，但實務上在論罪時多認為，因其所參與者已為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一部而有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自己構成詐欺取財之正犯（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2378 號判決），對於幫助詐欺部分則不另論罪。

四、此外，擔任車手之犯行可能同時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 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而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應如何與其他罪之間想像競合，目前實務上多採取僅檢察官最先起訴之首次加重詐欺案件與參與犯罪組織罪間想像競合之看法。

**(一)例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判決認為：**

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



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二)故檢察官於偵辦車手案件時，務必要查明前科，並訊明被告是否參加同一詐欺集團，避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有重複起訴之情形。**

五、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之後，對於提供人頭帳戶應如何論罪？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其主文認為：**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臺灣高等法院—多數仍認為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例如該院 109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7 號判決認為：「洗錢」為專業用語，涉及複雜之金融及法律概念，除非有較高學歷或豐富社會經驗者，一般市井民眾通常無法充分明白理解知曉「洗錢」之概念及其範疇。從而，一般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不熟識之人，其主觀上或有詐欺集團可能會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工具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但若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均已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者，可謂強人所難。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多數認為可構成幫助洗錢罪：**

本學習組所在之中部地區，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多數則是認可構成幫助洗錢罪，例如該院 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 2252 號判決認為：因金融機構帳戶的功能，就是收受他人轉帳或匯入的款項，並可透過提款卡或網路銀行的方式，進行提領與轉帳，而現今臺灣地區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若非為掩飾犯罪所得，以使犯罪

行為不易遭查緝，衡情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的必要，被告雖未使用上開銀行帳戶，替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但其將上開銀行帳戶提供予該不詳人士使用，使上開銀行帳戶脫離自身的掌控，而有使上開銀行帳戶充作該不詳人士與其同夥從事犯罪時，收受犯罪贓款，藉以掩飾自身犯罪行為所用，自有預見之可能，卻仍將上開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該不詳人士使用，被告自具有幫助他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與其辯護人否認被告具有幫助洗錢的犯罪故意，尚無可採。

#### (四)小結

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故提供人頭帳戶究竟是否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對當事人而言極為關鍵，檢方之立場均係認為法院應審酌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之意旨而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但目前看來法院並未因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作成裁定而有統一之見解，故後續實務是否能形成穩定之見解，仍有待觀察。

## 貳、性侵害案件學習心得

### 一、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在司法

偵審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及獲得實體上及程序上的司法正義，內政部制定有「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法務部則制定有「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對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心智障礙者，或經評估有意願之成年被害人，整合檢察官、警察、社工、醫療人員等專業團隊的協助，提供被害人友善詢問環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並透過訊前訪視紀錄表，讓檢察官以親自訊問來達到減少重複陳述之精神。因此，倘經評估認為需進行減述及一站式作業之案件，甚或是被害人為幼童，以致無法完全陳述之情形者，則得透過檢察官、社工、精神科醫生、婦幼警察等跨專業團隊協力，共同就被害人之心身狀況、認知、表達、陳述能力及證詞之可信度等進行充分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而在進行減述及一站式作業前，可先規劃建立與被害人信任關係之話題、訪談過程中保持友善及溫和之態度與語氣，並於訊問過程中，要以開放式提問讓被害人完整陳述。尤其是事發過程，應由被害人自行陳述，並由檢察官從中就細節性事項深入細問，而當被害人陳述後，



再透過人體身體部位圖，讓被害人自行勾選究竟被告是以何器官觸碰其身體哪一部位或器官，再由被害人按捺手印作為佐證。訊問後，檢察官得依訊問內容，立即指示承辦員警就相關人等製作警詢筆錄、拍攝現場照片、其住處或房間之擺設，或為取得被告之手機資料、當天穿著等證物等相關調查。至於若經評估認無需進行一站式訊問或減述者，通常是被害人至地檢署接受訊問，或著被害人在警局，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訊問，此種情況，原則上不會召開專案會議，而是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偵辦性侵害案件，特別著重被害人及被告之供述，尤其係家內性侵或身障性侵之案件更為重要，因往往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訴，為求勿枉勿縱，偵辦此類案件時，宜就犯案經過及細節逐一訊問被害人及被告，並且審慎檢視被告之辯解，倘有欲對被告進行測謊之必要者，也應獲得被告之同意，始得為之。

三、關於訊問「脆弱性證人」之要領

#### (一)參考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判決意旨：

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關於證

人之適格要件，並無年齡或能力上之限制，故未滿八歲之幼童，雖無具結能力，但其所為證言並非絕對無證據能力。倘法院認幼童對於事實之知覺、認識、記（回）憶及陳述能力並無欠缺（外國立法例更有只要幼童能理解真實與謊言〈明知不實而故意為相反之陳述〉之不同，並且同意在法庭中為真實之陳述，即具證言能力及證人適格），其於審判中所為證言即具有證據能力。但幼童心智仍在發展當中，其認知機能可能隨事情之不同而有差異，且因欠缺邏輯思考能力，亦無法分辨二件不同事情之因果關係；記（回）憶能力則因尚未與知覺分化，無法就過去之認知而為完整之回憶，可能摻雜有想像而來的事實；陳述能力則因受限於習得之語彙不足或誤解而無法為完整或準確之陳述。是幼童之陳述具有易受暗示、誘導及混淆體驗與想像之事實等特性。為避免幼童不正確之陳述，詢問者應採用認知訪談（cognitive interview）方式詢問，以強化回憶的方式，協助幼童回復事件當時之情境，並避免使用可能誤導之暗示性或誘導性問題。具體做法上，宜先鼓勵幼童於腦海中重現事件發生當時的場景，盡量說明與事件相關的所有事情，而不直接提出具體或特定的問題；其次，再請其以

不同的時間順序（先採從頭到尾的方式，再反過來由後到前）協助其回憶事件；最後再請幼童以不同的角度（被害人或犯人）來觀察事件，找出幼童原本可能忽略的細節。詢問過程如全程錄音、錄影，更可減少幼童一再出庭之困擾，並有助於法院判斷幼童證言之憑信性（相關詢問流程，可參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手冊》）。

## (二)美國衛生福利部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NICHD）司法詢問技術

美國衛福部 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是經由許多研究人員、警政人員、社工人員、司法人員團隊一起合作經過十數年的努力而創發的一套系統性司法詢問流程及技術標準，其目的是透過使用開放性問題的指令，幫助詢問人員能獲得受詢問者自由回想（回憶）下所能得到的最多訊息，且盡量確保這些訊息是中立、客觀、不受扭曲或誘導的結果。NICHD 的司法詢問技術強調不使用一般性侵害案件偵訊時常常使用具解剖學特徵的「偵訊娃娃」anatomical doll 來輔助詢問，也不使用其他可能具有誘導風險性的技術。甚至在詢問過程中連嫌疑者的姓名或稱謂也不該由詢問人員來提起，

以免受詢問的孩子受暗示或提醒而被誤導。（詳細內容，可參考鄭瑞隆教授著，NICHD 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20）》，2017年11月，初版，271-288頁）

## (三)實務對於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運用

### 1. PTSD 核心症狀—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判決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之反應，主要的三大核心症狀（再經歷創傷事件、迴避症狀、過度警醒）於臨床問診以及心理衡鑑結果之呈現均有其意義存在，並且符合創傷後壓力診斷量表的定義。…診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之現象與乙女所陳述之性侵害創傷事件有一定之關聯性。

### 2. PTSD 鑑定報告作為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參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708 號判決

創傷後壓力疾患（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在精神醫學上被歸納為精神疾病，為人類在一定原因之損害性作用下，自律調節紊亂而發生之異常生命活動過程。因此必須有創傷事件發生，始有討論患者有無罹患此病之價值，而該創傷事件即為疾病定義中之一定原因。而創傷後壓力疾患之症狀



表徵不單隨著時間進行而產生浮動狀態，患者之年齡因素、表達方式及認知能力，也會影響此疾病之判斷。而性侵害被害人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外，亦常見與其共病或單獨存在之精神疾病包括憂鬱症、恐慌症、失眠等。從而，精神科醫生在鑑定處理此類病患時，也應注意其背後之創傷事件（不限於性侵害事件）。必也被害人呈現之創傷後壓力疾患，經證實與因個案性侵害事件之關連性，該項鑑定報告始足作為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 3. 雖未診斷出 PTSD，不能即謂被害人未遭受性侵害—參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判決

性侵害之被害人，於遭受性侵害後，發生焦慮、憂鬱及憤怒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固可印證被害人有遭受性侵害之重大可能性存在，惟受性侵害之後，依其受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次數之不同，會影響被害人是否發生創傷反應，以及創傷反應嚴重之程度。不同被害人對於遭受性侵害所產生之身心反應與症狀嚴重程度未必相同，是否出現創傷後壓力疾患，與被害人是否遭受性侵害之判斷，本無必然關聯；被害人縱經診斷不完全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不能即謂被害人未遭受性侵害。原判決引用之精神鑑定報告記載：甲男出現之創傷反應，未嚴重到可以得

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之診斷，然亦載及「有出現多樣之創傷反應」、「判斷有出現相關之症狀」、「個案怕被別人知道自己被男性性侵害，個案覺得這是噁心的事情，此部分也是與性侵害案件有關之創傷反應」等情；該鑑定結果固未完全符合「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惟仍具心理創傷部分特徵之旨。原判決以之作為甲男證述憑信性之佐參，而為本件判斷之依據，於法尚無不合。

### 四、小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明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可見現行法已明白指出司法偵查及審理程序裡要特別留意兒少及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後的特殊狀況及身心創傷問題，給予更親和友善及公平對待的司法偵審環境。